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三

目錄

非官守議員支持僱傭法案	第一頁
有薪年假法例修訂	第二頁
限制打樁機操作時間	第三頁
社署照料監管兒童問題	第四頁
修訂專利權註冊條例	第五頁
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修訂法案	第六頁
的士夠格聲浪測量問題	第六頁
建築地盤安全措施	第七頁
政府暫時撥款提供各項服務	第八頁
政府將建火葬場	第九頁
簡化稅務糾紛上訴程序	第十頁
律師業修訂法案	第十二頁
新驗車中心今年啓用	第十三頁
地下鐵路公司借款	第十五頁
一九七九年裁判司法案	第十六頁
屯門污水處理廠合約批出	第十七頁
西洋菜街禁行車兩晚	第十七頁
紅磡及九龍城暫停供水	第十八頁
沙田大圍新路開放	第十八頁
監獄署人員會操	第十九頁
蘇耀祖出任副銓叙司	第二十頁

非官守議員支持僱傭法案

立法局三位非官守議員今日在一九七九年僱傭（修訂）法案二讀時，表示支持。

孟家華神父支持是項法案，因其可確保原有的法定假期及休息日絕不能與新增的連續七天有薪年假混淆。

惟他表示仍具疑慮，因該項有彈性的妥協條款容許「如僱員提出要求時」，把有薪年假截分，其中有四天連續即可。這項規定可引致誤解及弊端。

他說：「香港的僱員大多數不能提出要求。他們長期以來耳濡目染，與僱主採同一看法，認為僱員須服從僱主指示，而且應以能為僱主效勞為榮。」

他又指出，如果工人確實要求連續四天假期，不論是自願或受威脅，而不選擇連續七天假期，他却不能根據法例自由選擇在甚麼時候享用餘下三天假期。

條例定明：「：在何時批准此等假期將由僱主決定：：：惟先行與僱員或其代表商議。」

孟神父說：「下半句大可不必理會。僱主與僱員商議的機會，實在絕無僅有，這就是香港。」

他引述最近出版之香港年報所提供之資料稱，據勞工處所知，設有正式勞資協商委員會的機構，只有二十五個。

他說：「姑勿論這些機構是約五萬九千間註冊公司中的二十五間，還是三萬九千多間製造廠中的二十五間，勞資協商在香港工人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從這數字可見一斑。」

田元灝議員亦全力支持該項法案，他並指出僱主與僱員均曾獲得充份的機會，將這些條款付諸實行。

他說，邇來，根據報章消息，一般僱主，特別在製造業方面，已將該七天有薪假期與法定農曆新年假期連接，使許多工人可利用這一段較長的時間，照傳統習慣，前往中國大陸探親。

王澤長議員表示，經審慎研究該法案後，認為有關法例中含糊不清的地方，已告消除。

他說：「法例的內容不應隱晦不明，凡有糾正這些缺點的建議，本人必全力支持。」

有薪年假法例修訂 確保僱員獲得假期

一九七九年僱傭（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通過，使目前僱傭條例中有關有薪年假條文所用之字眼更為明確。

該修訂法案並非改變現行政策或增加條款，而僅是確保僱員能獲得應有之假期。

該法案清楚說明下列各點：

- (一) 倘一個休息日或法定假日適逢在年假期間內，則該日應作年假計算，而僱主須按照有關代替休息日及法定假日之條款，另補回一日代替。
- (二) 年假乃除休息日及法定假日外，另行享有之假期。
- (三) 在七日期間，僱員每一日均享有薪金。
- (四) 服務滿三個月者，可按照比例獲得年假薪金。

勞工處長對各議員的支持，表示謝意。王澤長議員強指出，由元灝議員強調善用該項假期；王澤長議員；而孟家華神父則強調確保工人獲得應有假期的需要。他表示，正式的勞資協商可能只適合於一些規模龐大而複雜的非正式協商。而在為數甚多的製造經營內，均已有更

限制打樁機等操作時間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近數年來，建築公司逾時操作打樁機及鑽地機之案件，甚少發生。

環境司在答覆蘇國榮議員之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蘇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對逾時操作打樁機及鑽地機的建築公司所提出的檢控共有多少宗？又政府已採取甚麼措施，以減少操作此類機械所發出的噪音對市民健康的損害？」

鍾信指出，有關建築地盤噪音之投訴，大多數發生於批准之操作時間之內。

他又說，政府已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作出修訂，將禁止操作打樁機之時間，由現時之晚上八時至翌日上午六時，改為由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而這項禁制，將適用於所有超過一匹馬力之建築機械。

他說，該項延長禁制規定，將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他續稱：「政府現正在草擬一項廣泛之減低噪音法案，此法案其中一項建議是採取步驟，在准許操作時間內，更有效地管制建築噪音。」

鍾氏表示希望能夠在下個會期中，將此條例提交立法局審議。

受社署照料監管兒童
現時共逾九百九十名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今（星期三）日說，現時有九百九十六名兒童因父母不能或不宜照顧而須由社會福利署照料和監管。其中有六百八十八名兒童與父母在家居住，而另外三百零八名則在兒童院居留。在最初的數個月，該署的個案工作者每週探視這些兒童和他們的父母一次至兩次，但視乎情形而定。

李氏是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非官守議員班佐時牧師提出的問題。

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是：(甲)目前共有多少名兒童因父母不宜照顧而須由社會福利署照料和監管？(乙)其中在家居住及在兒童院居留的兒童各有若干？(丙)政府的社會工作人員每隔多久即前往探視這些兒童和他們的父母？(丁)負責處理這些兒童的個案工作人員及個案工作主任，數目各為若干？

李氏說，個案工作者在有關這些兒童的情況有所改善後，將逐漸減少探視次數至大約每月一次。

李氏謂，該署現時負責處理此等個案而又受過專業訓練的個案工作者共有六十七位，此等個案佔其工作總量百分之十三，他們同時負責處理其他類別的個案。

他又說，家庭服務組處理個案的總數是一萬五千宗。該組共有十七位個案工作主任，其屬下個案工作者共有一百四十四人。

李氏說，每一位個案工作主任平均管理九位個案工作者。

修訂專利權註冊條例
給予發明者更大保障

經濟司黃子奇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二讀一九七九年英國發明品專利權註冊（修訂）法案，以便發明人能兼獲得英國和歐洲發明品專利權註冊。

他解釋說：「此項法案之目的，是就一九七七年發明品專利權法對英國專利權法例之更改，而作必要之修訂。

黃氏謂，香港沒有獨立的發明品專利權註冊制度。發明人若要使其發明品在香港獲得保障，必須先向英國貿易處申請英國發明品專利權，然後再將該專利權在香港註冊。

根據一九七七年發明專利權法，發明人現時除可以申請英國發明品專利權外，還可以申請根據歐洲發明品專利權頒給協約而頒給的歐洲發明品專利權（英國）。

黃氏又謂，此種發明品專利權給予發明人的保障，比英國發明品專利權更為廣大，因此很有可能發明人在考慮申請歐洲發明品專利權（英國）或英國發明品專利權時，會選擇前者。

該法案之辯論程序宣告押後進行。

公務員叙用委員會
需向港督提供意見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九年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修訂）法案。

該法案有兩項主要目的，其一是規定如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出缺時，可委任臨時主席或委員填補。

此外，該法案亦規定委員會需就公務員品行與紀律方面之事項，向港督提供意見。

該法案其後押後辯論。

的士夠格聲浪
目前無須測量

政府認為現時對「的士夠格」夜總會內的聲浪進行測量，看來並不適當。

社會事務司何鴻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張有興議員提出的問題是：「政府可否對『的士夠格』夜總會內的聲浪進行測量，以確定長時間處於其中是否會損害聽覺？」

何氏說，其他地方亦出現「的士夠格」狂熱情況，但他未聞那些地方因公衆健康理由而採取禁止或壓制行動。

他說，對「的士夠格」聲浪進行測量，大概是學術方面的研究工作。

他說，雖然「的士夠格」近日特別受人歡迎，但人們並非一定要到這些地方消遣。

加強建築地盤安全情況 建築業必須與政府合作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說，幫助減少建築地盤意外事件，最重要是承建商、工程師及他們的職員監督工作必須注重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

韓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他並且透露勞工處正計劃於今後三、四年間，將視察建築地盤之工廠督察人數增加一倍，並且增加視察次數。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對起重機及其他重型建築機械的操作及保養，進行更爲頻密的檢查，並採取種種適當的措施，例如提出檢控等，以期儘量避免因疏忽而造成意外？」

韓氏說，增加人手之舉，只係提高安全標準所需工作之一部份，工廠督察組人員不可能連續在場視察。

韓氏又說，目前勞工處有十五名督察，專職視察建築地盤，以確保負責建築工程之承建商明白及履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定其應負之責任。除其他事項外，該等規例對起重機之操作及保養事宜有所規定，並指明建築工程承建商應負責確保該等設備獲得妥善保養，可安全操作，以及確保只有曾受訓練及有資格之人員才得使用。

他指出一九七七年該處派出督察前往建築地盤視察達四千六百二十六次之多；一九七八年，則有五千七百五十次，即每個地盤每年平均視察三至四次。但實際上，面積較大或危險性較高之地盤，視察次數是較諸其他地盤爲多。

至於檢控方面，韓氏指出，一九七七年，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而發出傳票檢控之案件共有一百四十四宗，並經在各裁判司署審訊，其中十三宗涉及起重機械。判罰款項共達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元。一九七八年，此類檢控案件共有三百八十五宗，其中六十六宗涉及起重機械，罰款共達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五十元。

政府尋求暫時撥款 繼續提供各項服務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在帳項上撥出款項，以便政府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下財政年度開始至實施撥款條例發出一般撥款授權令前之一段時間內，得以繼續提供各項現行服務。

財政司夏鼎基在提出該項動議時說，按每個主項尋求的撥款，是依據經為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所同意之規則而決定。

他說，支出款項將會根據一九七九至八〇年支出預算草案各主項及分項加以調整。

有關之暫撥款項授權令，將會發出予會計事務長，授權他支付不超過此項動議規定的款項，並依據經同意的規則限制支出。

撥款條例附諸實施時，暫撥款項之條文包括在內，而撥款條例實施後所發出之一般撥款授權令，將會取代暫時撥款授權令，並由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夏氏稱：根據補助撥款制度，若干項收入，包括各項收費，將作為補助撥款，用以抵銷支出，而不撥作一般收入。

他又說：「此項動議亦尋求本局授權本人，指示在暫時撥款期間，應將此等收入如此處理。」

夏氏在較早時又表示，二讀撥款法案之辯論將延至四月舉行，以便各議員有更多時間去研究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之預算草案。

因此撥款條例將不會在四月底前實施。

政府將續建火葬場

環境司鍾信今日表示，政府了解火葬設施之需求日增。而當局的政策是鼓勵火葬，以保留土地使之得免充墳場墓地之用。

鍾信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非官守議員王霖的質詢時又說，一九七八年辦理之火葬共九千八百八十九宗。火葬與土葬之比率為火葬佔百分之四十五，土葬佔百分之五十五。

王霖議員的問題為：「政府是否知道本港對火葬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及可否興建更多火化場以應需求？」

鍾氏說，政府的目標是在十年內，使此比率達到火葬佔百分之七十，土葬佔百分之三十。因此，根據此準則，時屆一九八〇年代末葉，預料每年之火葬宗數約為二萬四千宗。

現時在歌連臣角與鑽石山的火葬場每年共可辦理火葬九千二百宗。迄今，該兩火葬場延長工作時間後，所處理之火葬亦僅為一萬宗弱。

環境司謂：「一間取代鑽石山現有火葬場的新火葬場，將於今年中落成。這可使每年處理的火葬增加二千七百宗。」

「而另一間每年可處理四千宗火葬的新火葬場，現正在荃灣興建，預期本年第三季將可啓用。」

他又表示，當局已有計劃將該兩間火葬場進一步擴展，以便需要時，可每年多處理四千宗火葬。

鍾信說：「因此，在本年底，每年應可處理約一萬六千宗火葬，在需要時，更可將之擴充，以便多處理四千宗。」

此外，工務計劃內已包括在沙田與屯門與輝火葬場各一，每間每年可以處理四千宗火葬，遇需要時，更可增加二千宗。

他說：「這些設施可望於一九八一年完成。」

環境司繼謂：「在一九八二年初，可供使用的火葬場每年大約可以處理二萬四千宗火葬，並於有需要時，每年可以多處理八千宗火葬。」

「是項計劃將確保在一九八〇年代有足夠的火葬設施。同時，在歌連臣角、鑽石山、荃灣、沙田與屯門設火葬場，將確保地點分佈適當。」

簡化稅務糾紛上訴程序

一項以簡化納稅人與稅務局稅務上糾紛的司法程序為目的之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進行二讀。

財政司夏鼎基於動議二讀稅務（修訂）（第三號）法案時謂：「此法案第三條訂定一新程序，即在納稅人與稅務局長雙方同意下，可以直接向最高法院原訟庭提出上訴，反對稅務局長之決定。」

他謂，此項使納稅人無須透過稅務上訴委員會而有直接上訴權利的建議，是為稅務局長和納稅人的利益而提出的。

稅務局長希望今後若有案件牽涉到重要或深奧法律時，應盡速訂立有關先例，以供引用。

財政司謂納稅人亦希望他們的開支盡量減輕。

當糾紛涉及大筆款項時，納稅人往往會自費聘請稅務大律師代表他出席委員會聆訊，因為委員會作出不利於納稅人決定後，特別是有關事實方面的決定，是很難在日後上訴時予以推翻的。

有此等案情發生時，若雙方同意的話，應該向最高法院原訟庭提出上訴，分別陳述理由。

夏氏說，現時，由稅務上訴委員會裁決的與重要的法律問題有關的稅務糾紛，事後常常向最高法院原訟庭提出上訴。

但是，現時的最高法院條例並無包括此等條款在內。法案的第五條款建議恢復於一九七六年二月最高法院條例制訂前已存在的一項程序，使反對稅務上訴委員會決定的上訴案，得在上訴法庭許可下直接向該庭提出，毋須先經最高法院原訟庭。

他說：「最後，法案的第二條款，目的在於對主例第六十三C（一）節作兩項輕微的技術性修訂，俾清楚說明評估任何課稅年度之暫繳薪俸稅時，該年度可供計算之損失已計算在內。

但是，上年度經已計算之損失將不能在該課稅年度內再抵消。法案的第二條款規定適用於暫繳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將是該課稅年度內所採用的稅率。

夏氏表示，此兩項對六十三C（一）節的修訂，使稅局之現有措施獲得法律效力，執行時對納稅人有利。

在較早時，財政司說，香港稅務條例現時規定三項上訴程序：第一項，有權向稅務局長上訴反對評稅主任所作出的評估；第二，有權向稅務檢討委員會上訴，反對稅務局長駁回上訴的決定；第三，有權根據法律觀點，反對向最高法院原訟庭上訴，反對稅務上訴委員會之決定。

此外，上訴更可向上訴法庭及樞密院提出。

該法案之辯論押後舉行。

律政司動議二讀 律師業修訂法案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九年律師業（修訂）法案。

該法案提出兩項建議。

律政司說：「第一，該法案將重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俾能增加成員及擴大工作範圍，特別是需要該委員會就本港日後對律師的需求及應付此等需求的方法提出意見。」

「第二是該法案建議時對加入香港律師會為學員的資格作出若干限制。此舉當能決定那些學員最後有資格成為執業律師，該等先在英國獲得英國律師資格者除外。是項改變，是不受歡迎的。」

何百勵謂：「香港律師會歷年在本港提供方便，使學員毋須前赴英國考試或受僱從律師工作，即可成為執業律師。」

「這是學員現可在港獲執業律師資格的三項主要方法之一。」

但何氏指出，由於英國的法律教育制度更改，此方法將在一九八〇年底取消。

他說：「幸而香港律師會在一九八二年底以前，仍獲得英國律師公會監考人員協助，此即表示目前仍在攻讀的學員，在四年內仍能以此方法獲得執業律師資格。」

律政司又謂：「本法案一旦成為法律，則由二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之日起，停止學員註冊。只有持有認可法律學位或香港大學所頒法學深造證書人士，方可獲香港律師會註冊為學員。」

「學員一概不得再用舊有方法取得執業資格，及至一九八三年，此種方法將不復存在。」

何百勵表示，為避免大量學員爭先以此方法獲取執業律師資格，該項追認截止註冊行動是必要的。

律政司繼說：「由於取消此種成為執業律師之方法而引致的損失，可望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抵銷，因為屆時港大將有大批合格的學員畢業。」

「然而，實際律師人數方面仍有損失，因此法律諮詢委員會現正急於研究如何從訓練與獲取執業資格的方法方面着手，來應付日後對律師的需求。」

該法案押候辯論。

新驗車中心今年啓用 貨車保養標準可改善

九龍灣新驗車中心於今年稍後啓用時，政府將可以實行每年檢驗貨車，以改善其保養標準。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張有與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張議員問：政府能否估計現時本港的貨車，其中不適宜在路上行駛者所佔的百分比？又政府可否多作抽查，以禁止機件損壞的貨車在路面行駛？

他又問：過去十二個月內，因貨車機件不靈，而造成交通意外共有多少宗？政府現已如何設法減少此類意外發生？

鍾信說，鑑於驗車設備不足，目前沒有可能每年檢驗該等車輛一次。

他指出：估計約百分之六十的貨車，有若干缺點。但大部份毛病均屬細微，並未嚴重至使有關車輛發生危險，或不宜在路上行駛。

他透露，有關抽查問題，在驗車主任協助下，警方人員目前在路旁對車輛作有限度之檢驗。

他又說：「當然，驗車主任在驗車中心內能夠更詳細地檢驗更多車輛，將更爲恰當。」

在回答張議員所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時，鍾氏表示，沒有足夠資料確定因貨車機件不靈而造成交通意外的數目。

鍾氏續說：「去年大概有三千二百七十七宗交通意外與貨車有關，然而不能將全部責任都歸咎司機及其駕駛之車輛。」

他說，即使要負責任的話，亦不一定是由於該車機件不靈所致。

「雖然如此，所有此等交通意外之檔案將交由有關人員審慎調查，以便尋求出有關車輛是否適宜在路上行走之任何資料。」

鍾氏指出，於過往五年，牽涉貨車的交通意外佔交通意外總數之百分率，由百分之十二增至幾近百分之十六。

但在此期間，貨車增加之數量比其他車輛爲多，目前貨車之數量爲全部車輛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經濟司說，計劃中今年稍後將實施規定貨車每年接受檢驗一次，此舉將大大減少機件嚴重失靈的貨車在路上行走。

地下鐵路建荃灣支線借款 財政司動議政府提供擔保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星期三）請求立法局批准政府擔保地下鐵路公司為擴展路線至荃灣而需要的借款、出口信用貸款及供應者信用貸款。

在提出該項動議時，財政司指出該等借款是供批出五項固定價格合約之用。

兩筆借款共為一億一千一百萬美元，係供批出合約向英國訂購一百五十部車卡及能源供應設備。

他說：「但其中有規定得在合約中各方面對可以在大家同意的條件下採用港幣交易時，將借款之貨幣單位以港幣伸算。」

兩筆出口信用借款共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是供批出合約向法國訂購電梯及土木工程設施供在葵興及葵芳站及其他結構工程用。

供應者借款共達六百萬美元，係供批出合約向德國訂購架空電器裝備之用。

他說：「借款之利率頗合化算，對於到期之利息亦將由政府擔保。」

財政司指出政府對該公司提供借款保證達八十五億八千萬港元。

一九七九年裁判司（修訂）法案

律政司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九年裁判司（修訂）法案時謂，該法案將授權律政司可索取裁判司法庭之訴訟程序登記冊及紀錄等文件之副本，以供兩局議員辦事處之用。

何百勵謂，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一直以來對此有「非常明顯而異常的興趣」。

該法案押後辯論。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裝設器材合約批出

編輯注意：

工務司署將於明日（星期四）批出一份價值數以百萬元計的合約，為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初期工程供應所需機械器材和進行安裝工作。

明日簽署的合約為該項初期工程所批出的第一份合約。簽約儀式將於明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港島加路連山工務司署電器機械工程處辦事處舉行。

歡迎派員採訪是項儀式。

方便地下鐵路建造工程
西洋菜街禁止行車兩晚

運輸署宣佈，介於亞皆老街與奶路臣街間之一段西洋菜街將在本星期五（十六日）及星期六（十七日），每日凌晨一時至早上五時三十分，不准車輛通過，以方便區內地下鐵路工程之進行。

在上述時間內車輛可改行彌敦道。

紅磡及九龍城停水時間

水務署今日(星期三)宣佈紅磡區若干樓宇，將於本星期六(三月十七日)零時至上午六時暫停供水，以便進行水管測漏。停水樓宇位於戴亞街、船澳街、寶其利街、漆咸道、蕪湖街、老龍坑街、差館里及馬頭圍道，並包括大沽街、孖庶街、觀音街、機利士路、獲嘉道及山谷道。

水務署又宣佈九龍城區若干樓宇，將於本星期六(十七日)晚上十時至翌日(星期日)上午六時暫停供水，以便更換水管。停水樓宇為九龍城嘉林邊道十五至四十七號及十六至五十四號。

大圍新路開放

運輸署今日(星期三)宣佈，由星期六(三月十七日)早上十時起，沙田大圍介乎城河道與大圍道間之新路，將告開放，供車輛單程南行。

由是日起，南行車輛將須在城河道與大埔道之交界處起，改行該新路，然後於大圍道與大埔道之交界處，轉返大埔道。是項措施，將維持約三個月。

與此同時，介乎城河道與大圍道間之一段大埔道，將改為單程北行綫。

九巴路綫第七十一及七十二號前往九龍之巴士站，將向南移約一百公尺，改設於該新路在大圍對開之處。

屆時上述各處自當設有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監獄署人員會操

監獄署長簡能，將於後日（星期五）在赤柱監獄署職員訓練院舉行之一項閱操儀式中，頒發殖民地服務獎章勳扣予該署卅二名人員。

參加閱操的共有一百二十名督導員，他們將由訓練院院長畢永利率領。歌連臣角教導所樂隊亦在場演奏。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採訪該項閱操。典禮完畢後，備有茶點招待。屆時並將宣佈由職員會一位服務年資最長的永遠會員捐出一獎盃予職員會。接載新聞界的專車將於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灣仔愛群道愛群大廈出發。

蘇耀祖出任副銓叙司

銓叙司今日（星期三）宣佈，委任蘇耀祖為布政司署銓叙科副銓叙司。蘇氏現年卅八歲，他將成為該科三位副銓叙司之一。

蘇氏履新後，將負責有關公務員服務條件、房屋及宿舍、紀律、職員管理及職員關係等各方面之政策。

他將替代行將於五月退休之韓達出任該職。

蘇氏於一九六六年被委任為政務官，先後服務於徙置事務署、民政署、市政事務署及布政司署多個部門。

他現為布政司署民政科之首席助理民政司，負責青年及康樂計劃。